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8月4日，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博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双河市新赛聚鑫钙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鑫钙业”）向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乐农商行”）代偿贷款本息200万元。

● 本次子公司履行担保代偿义务，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整体资金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代偿形成追偿债权，债权最终回收金额、回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流动资金借款及对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350,0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考虑到公司新年度新增产能的不确定性，执行过程中允许上浮至15%（含本数）。公司具体实施担保额度可在未突破预计总额的前提下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

上述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1日在上交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2025-015号、



2025-016 号、2025-020 号、2025-029 号公告。

（二）担保借款业务情况

2025 年 8 月 5 日，聚鑫钙业与博乐农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拟向博乐农商行借款 800 万元人民币，用于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借款期限为 1 年。新赛博汇与博乐农商行签署《担保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5-046 号公告）。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博乐农商行实际向聚鑫钙业发放贷款 800 万元，期限 1 年，到期偿还。

为保障上述借款顺利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赛博汇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聚鑫钙业持股 49% 的股东新疆益祥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祥建材”）与新赛博汇签署《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以其持有的聚鑫钙业 24.50% 股权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质押反担保。合同明确约定：若聚鑫钙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新赛博汇履行代偿义务后，有权依法通过折价、拍卖、变卖质押股权等方式处置标的股权，所得价款优先清偿代偿本息及维权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

（三）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根据《担保合同》约定，借款人未足额履行还款的，新赛博汇公司在保证范围内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6 年 8 月 4 日，新赛博汇公司向博乐农商行履行了部分担保责任，代为偿还借款本息 200 万元。截至目前，新赛博汇公司已履行上述担保责任，该笔贷款已按期偿还 8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双河市新赛聚鑫钙业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名称：	双河市新赛聚鑫钙业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类型及与上市公司关系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7MABUXWYJ33
4. 法定代表人：	张勇
5. 成立时间：	2022-07-28
6. 注册地址：	新疆双河市 89 团荆楚工业园区双创孵化园基地办公楼 404-2 室



7.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		
8.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灰和石膏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新疆益祥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49%		
11.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06.85	4,210.72
	负债总额	2,577.60	2,613.99
	净资产	1,529.25	1,596.73
	营业收入	11.13	1,225.88
	净利润	-67.47	-476.81
1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有（并说明情况） ☒ 无		
13. 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三、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赛博汇资金流动性良好，本次承担担保责任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影响较小。本次代偿完成后，新赛博汇已依法取得对聚鑫钙业的完整追偿权，将持续督促聚鑫钙业优化日常经营、积极归集经营现金流，优先足额偿还新赛博汇公司本次垫付的全部款项及相应资金占用成本。依据新赛博汇与益祥建材签署的《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相关约定，新赛博汇履行代偿义务后，将正式启动质押股权处置流程，通过协议折价、司法拍卖、变卖等合法合规方式处置益祥建材质押的聚鑫钙业 24.50% 股权，处置所得价款将优先抵偿本次全部代偿本金、资金占用费及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不超过 350,000 万元（含本



数)的担保,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61,972 万元,拟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0.44%,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0.68%。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新赛博汇公司以自有资金代偿聚鑫钙业在博乐农商行的 200 万元贷款本息,不会对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